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3 年度第 2 季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洪文玲委員

委員：洪委員國翔、曾委員淑萍、李委員莉娟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

1. 新竹監獄說明醫療責任專區負責人稽核自主用藥管理情形。
2. 新竹監獄說明針對南部某監獄工場主管遭受刑人毆打事件，請說明新竹監獄作業管理及戒護人力配置。
3. 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第 2 季相關外部視察小組函文參酌。
4. 本季陳情案機關處理情形。
5. 視訊訪談受刑人在監及醫療看診情形。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況：

1. 由機關衛生科長報告醫療專區責任負責人稽核自主用藥情形。
2. 由機關戒護科長、衛生科長就議案說明監方辦理情形，併提會議討論。
3. 本季計收到 3 件投書案，由本小組委員洪國翔在監方人員陪同下開起受理，主席裁示先交由監方內部查

處，提本季會議說明查處情形或相關改進措施。

4. 監方轉達民間司法改革會信件，有關對本小組視察報告相關建議，請各委員參考。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一) 有關某工場受刑人遭移監後指控非事實之事，工場希望藉此平息紛爭及陳○○香菸不法交易	1. 查新竹監獄近期有受刑人移監後投書上級機關，指控監方有怠惰不作為之情形，經監方調查並無此事。 2. 惟監方處理後仍持續收到上級機關來文，指控非事實之事，讓工場氣氛較為凝重。 3. 故工場收容人投書外部視察意見箱，表示監獄對於陳情案件皆妥適處理，但此類事件不勝枚舉，造成監方困擾，希望平息紛爭。 4. 監獄說明依監獄行刑法第 92 條第 3 項規定，對陳情內容不論真偽皆會依法調查處置。 5. 有關投書陳○○疑用香菸不法交易一案，經查陳	建議監方於適當時機加以宣導陳情應有具體事實並提供受刑人輔導或心理諮商協助。

	員所待工場並非戒菸工場，陳員購買香菸紀錄、工場領用記錄及其保管金均無異狀，本件投訴案查處結果並無有不法情事。	
(二) 1 張登記號碼空白紙及舍房有人藏藥和點火器	1. 查新竹監獄於主席交予投書內容後便立即安排舍房突擊安檢，並無在舍房檢查出點火器及藏藥。 2. 再查號碼為收容人董○○，因其不識字，故投書意見箱，主訴為年輕時因工作手掌斷裂，欲申請身心障礙手冊，且因身體狀況不佳想至台中培德病監治療，然不知如何申請，投書意見箱尋求幫助。 3. 董員主訴已由監方協助申請身心障礙手冊，並由看診醫師評估其身體情形是否可至台中培德病監執行，本件投書在追蹤後續協助情形。	1. 建議由專業人員定期會談，由會談瞭解是否有身心症狀傾向，以協助其就診。 2. 建議仍請持續向收容人說明外部視察意見箱與一般意見箱異質性，避免收容人投書方向有誤而損害其權益。 3. 有關手腕因素需申請身心障礙手冊的話，建議請復健科或骨科醫師診斷。

(三) 新竹監獄疑似提高售價以獲取利益	1. 查新竹監獄合作社章程訂定皆依矯正署規範，並定期接受矯正署及新竹市政府監督，至今均符合規定。 2. 目前該監合作社採區域聯合招標方式，然因各區域機關準社員總額規模有別，以及廠商運輸成本等，故價格有可能各區域不同矯正機關有異。 3. 檢視新竹監獄合作社販售價格均低於市價，符合矯正署函頒標準，並無異常。	建議訪價價格多元化，以利檢視價格是否合理。
(四) 新竹監獄說明醫療責任專區負責人稽核自主用藥管理情形。	1. 查新竹監獄自主用藥管理之工場，皆由衛生科專區負責人、場舍主管、教區科員共同稽核用藥情形。 2. 稽核結果尚無異常，請監方持續辦理相關業務。	建議藥物自主管理稽核抽查期程改為不定時抽查，並檢查藥物形狀是否有異；另長者在藥物使用上可能較不清楚藥性，評估是否成立高齡工場以方便在藥物使用上的照護。
(五) 新竹監獄說明針對南部某監獄工場主管遭受刑人毆	1. 查新竹監獄工場管理制度完備，由不同科室就其業務提供收容人不同協助，讓收容人於監內各項日常生活均有得到協助，不會沒有援助，目前囚	建議應變演練時邀請專家學者檢視流程、予以正確指導，以協助精進流程。

打事件，請說明新竹監獄作業管理及戒護人力配置。	情穩定。 2. 監方均定期安排應變演練，遭遇突發事件時能迅速應對，與上級機關及警政單位均有緊密聯繫。	
(六) 視訊訪談受刑人在監及醫療看診情形	1. 查監方現收容人數 1975 人，與國軍新竹醫院及新竹馬偕醫院合作，提供全面門診服務。 2. 由監方提供近期有戒護外醫或監內看診名單，以視訊進行訪談，另為確保訪談內容保密，請監方人員離席，由本小組委員獨立訪談。 3. 訪談摘要(本季訪談為 2 位受刑人)： 受訪者表示監內之醫護人員及藥品，確實有依受刑人需求提供，惟感覺自費藥品較外界昂貴。	請監方就監內受刑人每月看診次數及「自費藥品」收費標準於下一季說明。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1	新竹監獄說明醫療責任專區負責人稽核自主用藥管	新竹監獄藥物自主管理稽核	解除列管。

		理情形。	抽查期程改為不定時抽查， 並由衛生科醫療專區負責人、場舍主管、教區科員共同稽核用藥情形，請持續辦理本項業務。	
--	--	------	---	--

五、附件

(一) 113 年第 2 季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外部視察小組 113 年第 2 季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5 月 28 日 9 時 0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洪文玲委員

四、出席：如簽到名冊

五、典獄長致詞：

各位委員好，在會議進行前，先以影片向各位介紹本監高齡收容人處遇成效。因應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逐年增加，本監去年即積極檢討改善硬體空間，提供予較佳之收容環境，高齡收容人皆優先配住於裝設坐式馬桶、扶手等設施完善且空間較寬敞之場舍或病舍，並提供浴廁止滑墊、無障礙升降梯設施及防護邊條等，保護高齡收容人盥洗及如廁之安全。室內提供電動足步機、戶外同時規劃雙人坐拉器、三人扭腰機等設施，以照顧其各項需求，協助高齡收容人訓練肌力、強身健體。

在高齡收容人入監新收調查開始，依其年齡及老化程度分為三級(初、中、高)，由各業務科共同研擬，從生活給養、醫療照護、輔導與心理健康、文康活動及家庭社會支持、作業等生活各面向，以及硬體設施、管理方式、轉銜安置及協助照護人員訓練等，提供合宜處遇措施，協助高齡收容人瞭解身體機能、保護自己身體，以期高齡收容人在監獄能達到完善的照護，例如邀請護理師、體適能老師等，傳授維持肌耐力及舒緩關節疼痛等相關課程及訓練、醫護人員各項老化症狀迷思釋疑及瞭解現在身體狀況等課程安排；諮詢營養師之專業意見，適時調配及供給合宜或特殊飲食；全年供應熱水沐浴，並視生活需求提供輔助器具等。本監自去年 5 月起規劃高齡收容人各項處遇並擬定計畫執行，今年將延續成效更精進各項處遇措施，爰請各位委員從多元角度及專業領域予以本監指教，謝謝！

六、主席致詞：

謝謝典獄長提供影片介紹與說明監方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及成

效。(典獄長離席)

今日召開 113 年第 2 季會議，接下來依照議題開始討論，請開始會議提要。

七、會議提要：

許秘書儷齡：委員好，本季會議重點如下：

(一)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受理陳情案件說明(詳監方簡報檔)

1. 有關某工場受刑人遭移監後指控非事實之事，工場希望藉此平息紛爭及投書受刑人陳○○有利用香菸不法交易之情事。
2. 1 張僅登記號碼之白紙及檢舉舍房 512 房有人藏藥和點火器。
3. 投書新竹監獄合作社疑似提高售價以獲取利益。

(二)本季矯正署函文 3 件

(三)113 年第 1 季追蹤事項：

新竹監獄說明醫療責任分區負責人稽核自主用藥管理情形。

(四)本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議案研討：

1. 新竹監獄說明針對南部某監獄工場主管遭受刑人毆打事件，請說明新竹監獄作業管理及戒護人力配置。
2. 視訊訪談受刑人在監醫療情形。

八、會議討論：

(一)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受理陳情案件說明

1. 投訴工場受刑人遭移監後指控非事實之事，工場希望藉此平息紛爭及投書檢舉受刑人陳○○有利用香菸不法交易之情事。

(1)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說明：(略)

(2) 洪委員文玲：

依戒護科長說明，可略知是類受刑人有錯誤認知，對於其他受刑人有構陷行為，是否評估對類此受刑人提供輔導或心理諮商協助？

(3)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說明：

本監各業務科職掌業務，由教誨師、社工師、心理師協助輔導，衛生科醫療專區負責人協助了解其醫療需求，幫助受刑人適應在監生活，各司其職及橫向聯繫。對於陳

情、申訴案件之陳述，本科皆會審慎調查、釐清事實及依法處理，本案因係匿名投書，是以若非受刑人主動尋求協助，本監實不宜主動介入對其輔導或建議其看診身心科。

(4) 洪委員文玲：

受刑人陳○○香菸不法交易一案，是否有調查出賄賂或不法之處？

(5)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對於受刑人陳○○香菸一案，其所處工場非戒菸工場，陳員本身未有戒菸，且依規定購買香菸且有購買菸品紀錄可查，投書指陳員「戒菸已久，仍購買香菸」質疑其「利用香菸進行賄賂或不法金錢交易」等情，其一，投書人未有具體指稱賄賂之事實，其二，監內無法進行金錢交易，實難以證明陳員有賄賂或不法交易之情。

(6) 主席裁示：

建議監方於適當時機加以宣導陳情應有具體事實並提供受刑人輔導或心理諮商協助。

2.1 張登記號碼空白紙及舍房有人藏藥和點火器

(1) 戒護科長劉翰霖科長說明：(略)

(2) 洪委員文玲：

如案說明，董員以一空白紙書寫編號，尋求協助，此與另一檢舉夾藏違禁物事件有無相關聯？

(3) 戒護科長劉翰霖：

據董員的說法，舍房有夾藏違禁物的投書並非他所投，但我們仍針對所投內容對該舍房進行突擊安全檢查，未查獲任何違禁物品。另董員主要訴求如移禁病監及申請身心障礙手冊，本監亦已給予說明病監收治標準及協助申請身心障礙手冊。

(4) 洪委員國翔：

①建議由專業人員定期會談，由會談瞭解是否有身心症狀傾向，以協助其就診。

②建議仍請持續向受刑人說明外部視察意見箱與一般意見

箱不同功能，避免受刑人投書個人需求延誤辦理時效而損害其權益。

③有關董員手腕功能不良因素需申請身心障礙手冊的話，建議請復健科或骨科醫師診斷及鑑定。

(5)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有關定期會談，會再請調查科及教化科評估個案狀況，另受刑人新收調查皆有說明各類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方式差異，於本監受刑人生活手冊亦有分項記載說明，會再加強宣導各項陳情及申訴方式差異讓受刑人周知。

(6) 秘書室許儷齡秘書：

調查科社工有協助其向社會局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評估表，並由監內醫師看診，協助其申請身心障礙手冊，有關身心障礙手冊申請程序我們也會於新收調查時告知受刑人。另外部視察意見箱不同功能的部份，本監會在受刑人擴大生活檢討會多加宣導各項陳情及申訴管道差異，以期案件能得到妥適處理，保障受刑人應有之權利。

(7) 主席裁示：

依洪國翔委員建議辦理，請持續宣導各項申訴管道異質性，以利監方業務推動。

3. 新竹監獄疑似提高售價以獲取利益。

(1) 合作社經理林子鼎科員說明：(略)

(2) 洪委員文玲：

建議訪價方式多元化，以利檢視價格是否合理。

(3) 秘書室許儷齡秘書：

於合作社召開理事會議會再提案討論，並向理監事宣達落實訪價機制，以期保障準社員需求。

(4) 主席裁示：

請監方於合作社理事會議討論商品售價及強化訪價機制，保障收容人購物的權益。

(二) 本季矯正署來文說明

秘書室許秘書儷齡說明：

本季矯正署來文三件，內容如下：

1. 113 年 4 月 22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302005650 號函：

調查委員對外部視察手冊修正意見、並重申應將歷次視察建議事項最新處理情形提供予外部小組，由小組視需要納入視察報告公開，另提示機關遴聘委員期程及函文附件「112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矯正署回應回覆說明彙整表」，供委員參閱參酌。

2. 113 年 5 月 22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302006640 號函。

3. 113 年 5 月 22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302006890 號函。

上揭兩項函示有關外部視察委員遴選事宜，依新修正外部視察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外部視察委員應自「外部視察人才庫」遴聘，並確認均須符合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三) 第 1 季主席裁示追蹤情形：

1. 新竹監獄說明醫療責任分區負責人稽核自主用藥管理情形

(1) 衛生科鄭美蓮科長：(略)

(2) 洪委員國翔：

建議藥物自主管理稽核抽查期程改為不定時抽查，並檢查藥物形狀是否有異；另長者在藥物使用上可能較不清楚藥性，評估是否成立高齡工場以方便在藥物使用上的照護。

(3) 衛生科鄭美蓮科長：

抽查各工場收容人藥物自主管理的時間與順序會適時調整為不定期，檢查時也會檢查藥物效期及外觀。

(4)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從本監高齡收容人影片中提到，長者入監後會有環境適應及作業方面需要協助，目前各工場有訓練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學員都很熱心也專業，適時協助這些老人融入工場、及照顧日常起居、服藥看診等方面亦會幫忙長者注意身體與服用藥物改善情形，現長者舍房配有照顧員，從工場至舍房都有人員能予以協助。

(5)洪委員國翔：

為什麼各場次衛教宣導人數和時間不同有落差？

(6)衛生科鄭美蓮科長：

衛教宣導是由本監衛生科醫療責任分區負責人負責，各分區的場舍人數不同，故從表單來看會有落差。

(7)洪委員國翔：

如果是新收進監帶入的藥物是否有基本核對？

(8)衛生科鄭美蓮科長

夜間會先由中央台新收人員填寫新收藥品登記簿，如藥袋與醫囑完整會依指示予以服用，或如有需要戒護外醫確認藥物需求；另待上班日交由衛生科藥師協助分辨藥物並分裝成藥包供受刑人服用。無帶藥入監的受刑人會量測生理數據，遇有不適立即安排看診或戒護外醫，由醫師開立處方藥物以保障受刑人看診權益。

(9)洪委員國翔：

建議允許自主服藥又屬特殊個案要注意服藥動態。

(10)衛生科鄭美蓮科長：

允許藥物自主管理會考量受刑人各方面的情形，特殊個案會暫予取消自主服藥，待原因消滅後始恢復自主用藥。

(四)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議案研討

1. 議題 1：說明針對南部某監獄工場主管遭受刑人毆打事件，請說明新竹監獄作業管理及戒護人力配置。

(1)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有關工場管理分為三級預防，分別為初期、次級、高級，顧名思義，初級預防是為了維持工場作業之良好運作，在問題尚未發生時給予受刑人宣導與協助，並由戒護科、作業科、教化科、衛生科就各執掌業務的不同，經橫向聯繫後給予幫助，次級預防則是當受刑人出現高風險狀態時如何降低風險，如對管理有疑義或是家中遭逢變故，則即時啟動輔導機制，由教化科教誨師積極進行談話及輔導，

協助受刑人緩和情緒等。

監獄同時定期安排各項應變演練，運用各種可能發生之情境作為主軸，目的為如監獄出現突發事故時，能立即防止事態擴大，並強化管理人員反應速度。

(2) 洪委員國翔：

建議應變演練時邀請專家學者檢視流程、予以正確指導，以協助精進流程。

(3)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矯正署視察指導全國矯正機關辦理各項應變演習，每年定期蒞監指導我們各項戒護業務，就本項應變演習業務視察皆予指導及提示。

(4) 主席裁示：

依洪國翔委員建議辦理。

2. 本季視訊訪談受刑人在監醫療情形如下：

(1) 訪談對象：由監方提供近 2 週看診收容人，計 162 人。

經委員隨機挑選，訪談 10**王○○、21**葉○○2 位。

(2) 訪談主題內容說明如下：

① 健康照護需求：

受刑人的健康問題可能更為複雜，他們可能面臨心理健康問題、慢性病、傳染病等多種挑戰。詢問每月看診次數的多寡，個人的健康狀況以及監獄對醫療資源的配給。

② 醫療資源的可及性：

詢問受刑人，針對監獄的醫療資源，是否會影響其看診的次數受到限制？受刑人是否能得到足夠的醫療照護成為一個關鍵問題。

受刑人對醫療資源的需求與監獄提供的醫療服務之間的差距，可能會影響他們的健康狀況及康復過程。

③ 自費藥品的負擔：

受刑人通常缺乏經濟來源，因此，自費藥品的收

費標準對其來說可能是一個重大的負擔。詢問受刑人瞭解這些收費標準，能夠反映出監獄在健康照護方面的政策與實際執行情況。

自費藥品的價格和種類，可能直接影響受刑人能否獲得所需的治療，這一點在評估監獄醫療系統的公平性和有效性時尤為重要。

(3)主席裁示：

針對監內受刑人每月看診次數及「自費藥品」收費標準，列為下一季，請新竹監獄承辦單位就事項說明。

九、主席裁示：

(一)請新竹監獄說明受刑人每月看診次數及「自費藥品」收費標準。

(二)下季視察重點，由各委員於該季開會前 1 個月將議題私訊主席，由主席彙整後，提供監方各業務單位準備資料及提會說明回應。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0 時 55 分。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3 年第 2 季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09 時 0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三、主席：洪文玲委員

四、出席委員：

委員 洪文玲助理教授	洪文玲
委員 江錫麒律師	請假
委員 洪國翔院長	洪國翔
委員 曾淑萍 教授	曾淑萍
委員 李莉娟助理教授	李莉娟

四、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秘書	許儷齡	許儷齡
戒護科長	劉翰霖	劉翰霖
總務科長	鄭明順代	鄭明順
調查科長	鄭明順	鄭明順
教化科長	黃志欽	黃志欽
作業科長	萬世強	萬世強
衛生科長	鄭美蓮	鄭美蓮